

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731执恢9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涿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涿鹿县涿鹿镇轩辕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任溢，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胡全新，男，1959年6月20日生，汉族，住涿鹿县涿鹿镇马军庄村，现下落不明。

本院在执行河北涿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全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冀0731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给付申请执行人河北涿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4476.07元及从2016年4月1日起，按照每日60.52元利息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胡全新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6月5日以(2019)冀0731执恢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胡全新所有位于涿鹿县涿鹿镇马庄村(房权证号：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00002680号、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00003470号)，【土地证号：涿集建(2006)字第447号、涿集建(97)字第019166号】房屋二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賣执行人胡全新所有位于涿鹿县涿鹿镇马庄村(房权证号: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00002680号,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00003470号),【土地证号:涿集建(2006)字第447号,涿集建(97)字第019166号】房屋二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善湖
审 判 员 殷向晖
审 判 员 王 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静